

关于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60 号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称，拟作价 75,000 万元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洪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概念公司”）51%股权转让给南宁市卓文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文教育”）。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 2018 年 5 月完成新概念公司 51% 股权的收购。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计划及新概念公司的经营状况，说明收购完成后短期内出售的具体原因。

2、本次交易中，新概念公司 51% 股权作价 75,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3、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财务状况、资金来源、付款安排等说明其履约能力，转让款收回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收款保障措施。

4、你公司目前为新概念公司所运营的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2.6 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补充说明上述担保解除方式、解除进展

情况、是否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是否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障碍。

5、新概念公司 51% 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办理解除质押的具体安排，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6、请你公司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并结合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股权交割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的收益确认时点与金额、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8 日

